

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分署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分署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分署員工同仁間或顧客、客戶、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分署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- 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- 二、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(參閱附件五)：
 - (一) 職場暴力(如：攻擊性的語言、恐嚇、罵髒話、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、被物品丟擲等)。
 - (二) 職場霸凌(如：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等)。
 - (三) 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 - (四) 就業歧視(如：年齡歧視、性別歧視、性傾向歧視、容貌歧視、婚姻歧視或身心障礙歧視等)。
- 三、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 - 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 - (二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 - (三) 向分署提出申訴。
- 四、本分署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分署人事單位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分署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分署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- 五、本分署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- 六、本分署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分署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- 七、本分署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專線電話/受理單位：08-7236691/人事室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05equal@forest.gov.tw

分署負責人：

李政賢

簽署日期：

115年4月9日